**西安市中心血站能源费用维修维护服务**

**服务**

**合同**

**甲 方：西安市中心血站**

**乙 方：**

甲方及统一社会信用码：西安市中心血站

126101004372030973

通讯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联系电话：029-85243524

乙方及统一社会信用码：

通讯地址：

联系人及电话：

1. **订单详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计（元） | 交货日期 | 备注 |
| 1 | 能源维护服务 | 1 | 项 |  |  | 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 |  |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价，完成西安市中心血站能源维修维护服务。包含乙方将货物运送至指定交货地点并交付给甲方之前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成本及利润、税金、运输费、软件费、仓储费等）及服务期内非人为损坏的零件（单价≤500元）费用。

1. **甲方发票开具信息**

单位名称：西安市中心血站

纳税人识别号：126101004372030973

单位地址：西安市朱雀大街407号

开户行及账号：招商银行西影路支行129904468910201

1.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

1. **服务内容**
2. 对中心血站供电及暖通系统进行全面摸排（无竣工图纸），绘制CAD图纸。
3. 部署数据采集设备，加装智能电表，部署物联网通讯网关。加装智能电表80套、部署物联网通讯网关40套，设备数量浮动±5%台内，超出部分另行协商费用。
4. 线路铺设，智能电能表与物联通讯网关之间采用RS485通讯线缆连接，新旧楼之间物联网网关采用TCP/IP协议，通过网线连接至本单位外网交换机，户外22个网点采用物联网网关采用4G/5G通讯方式。
5. 能耗监测平台搭建。平台搭建完成后，基于能耗数据，提交节能建议报告书（纸质版+电子版）。
6. 用能设备及设施的档案建立及维护保养。包含中央空调系统（多联机）466台、新风空调系统48台、移动（分体）空调100台、配电柜240部、发电机组2台，设备数量浮动±5%台内，超出部分另行协商费用。
7. 具体服务内容以文件“3.2.2服务要求”为准。
8. **质量标准**

货物必须符合相关的国家标准。并按照甲方要求的规格型号、数量进行供货。乙方保证货物是符合适用标准的、全新的、未经使用的，且符合本合同规定质量和规格等要求。本合同采购根据甲方的采购文件经过公开评审后确定，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冲突之处，以有利于甲方的原则确认。

1. **包装标准和包装物供应与回收**

符合国家公路运输包装及设备包装标准的要求，费用由乙方(出卖人)承担。

1. **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

随机的资料齐全，包括说明书、合格证、产品资质证明等。

1. **交（提）卸货费用、方式和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出卖人)负责公路运输、卸货，费用由乙方(出卖人)负责。

1. **运输方式及到达站（港）和费用负担**

运费、装卸费包含在价款中。

1. **检验标准、方法、地点及期限**
2. 对中心血站供电及暖通系统进行全面摸排，掌握电力系统、暖通系统管路线路的分配及走向，核查重点用能区域后期线路改造情况，根据摸排情况，提交《供电系统现状分析报告》及数字化结构图纸（CAD格式）。提供报告后，对摸排情况进行验收。
3. 按照时间要求部署数据采集设备，加装智能电表，部署物联网通讯网关，线路铺设等，并进行能耗监测平台搭建。在搭建安装完成后对设备情况、设备功能实现情况、平台搭建完成情况进行验收。
4. 维保单位须对原有设备进行登记造册，建立设备档案并且和各使用单位相互对接，同步档案编号、内容等信息，并制定所有设备维保计划。对登记造册内容及维保计划进行验收。
5. **设备及配件的安装与调试**

乙方(出卖人)负责免费安装调试，直至设备通过安装验收检验。设备安装并验收完成后，甲方在乙方出具验收单上签字。

1. **结算方式、时间及地点**

合同签订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款项作为预付款。能耗监测平台搭建（含数据采集设备部署）完成并验收之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中心血站供电及暖通系统进行全面摸排，并验收之后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30%款项。年底12月15日之前，支付合同总金额剩余20%款项。。

1.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2、乙方不能完成服务时，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2% 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升级改造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款总额 3‰ 的滞纳金。逾期超过30天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如甲方解除合同，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甲方损失。

4、因甲方错告或变更到货地点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1. **服务要求**

应急服务：提供全年无休紧急维修服务，市区内响应时间≤1小时，故障修复时间≤24小时。维保期内免费更换非人为损坏的零件（单价≤500元），超过500元造价的维修服务报使用单位审批付费维修。

1. **不可抗力**

1、如果任何一方当事人受到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例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受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应立即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当事人，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28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当事人。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当事人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该方当事人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消除的情况通知另一方当事人。

3、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顺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140日，则任何一方当事人均有权以书面通知解除合同。

1. **合同解除**

1、合同设备由于响应人原因三次考核均未能达到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或双方在考核中另行达成了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时均未能达到最低技术性能考核指标，且买卖双方未就合同的后续履行协商达成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合同一方当事人未能履行合同项下任何其它义务（细微义务除外），或在未事先征得另一方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从事任何可能在实质上影响其履行合同能力的活动，经另一方当事人书面通知后14日内或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期限内未能对其行为做出补救。

3、合同一方当事人出现破产、清算、资不抵债、成为失信被执行人等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 **其它约定事项**

1、本合同一式叁份，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甲方贰份，乙方壹份。

2、技术参数及相关资料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1：技术参数（以投标文件为准）

|  |  |
| --- | --- |
| 甲方（盖章）：西安市中心血站 | 乙方（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签约日期： | 签约日期： |

附件1：技术参数

**技术参数**